

# 龙门县城投河砂开采有限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综合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 1 项目名称

龙门县城投河砂开采有限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综合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南岭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路溪邵坡头村之一

联系电话：0752-7337988

联系人：谭工

##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城投河砂开采有限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综合技术服务

##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环保技术咨询、环境监测相关服务等内容。

(2) 拥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及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相关国家、地方规范标准。



(3) 熟悉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广东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等操作流程，近 3 年具有非金属矿采选业或矿山开采类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相关服务业绩。

(4)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列入黑名单，无重大环保服务违法违规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接服务，与项目业主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主动回避。

## 5 服务内容

(1)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文件，完成龙门县城投河砂开采有限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完成龙门县城投河砂开采有限公司的“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日常维护工作。

(3) 按照企业国家排污许可证中《龙门县城投河砂开采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完成相关检测工作，具体检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频次 (次/年)
------	------	----------	---------------

DA001 炉窑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2
DA001 炉窑废气	氟化物	1	1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	4	1
厂界噪声	连续 A 声级	4	4

(4)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自行公开信息要求, 按时进行信息公开。

(5) 按照“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要求, 按时上报年度生态环境统计业务。

(6) 按时在“广东省企业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系统”完成企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 6. 服务地点

主要为厂区内(现场监测、台账指导、现场咨询等), 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报告编制、平台填报等)。

## 7. 服务方式

采用现场服务 + 远程技术支持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完成监测、台账现场指导、现场咨询等工作; 远程完成报告编制、平台填报、线上咨询、数据传输等工作, 中介服务机构按需派员到项目业主厂区提供现场服务。

##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总价

计价标准：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完成本需求书所有服务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监测费、平台操作费、资料编制费、税费（1% 增值税专用发票）、差旅费、售后咨询费等全部费用，服务周期内无任何额外费用。报价上限为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元整（¥31100.00），超出该上限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10. 验收

验收时间：采用分节点验收 + 服务完成后整体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分节点验收：每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每次自行监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环保信息公开 / 上报 / 披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节点验收；

整体验收：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与中介服务机构双方共同验收，中介服务机构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服务成果资料，项目业主组织核查验收。

####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节点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若两次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扣除该节点对应服务费用，同时中介服务机构需继续履行其他服务内容。

整体验收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11 结算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元整（¥31100.00）。

#### 12 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机构未按本需求书约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



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按本需求书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服务成果不合格导致项目业主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全额承担罚款金额，并赔偿项目业主的其他实际损失。

中介服务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执行报告数据等违规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